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暨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情况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建江先生提交的《离职申请》。胡建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胡建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胡建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胡建江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（2024年8月15日）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胡建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003%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胡建江先生离职后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胡建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胡建江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,875.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0251%）。自前述公告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，胡建江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，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

0.01003%。根据胡建江先生的《离职申请》，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终止前述股份减持计划。

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。

胡建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